附件1

**工会经费缓缴申请表**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缴费单位名称 |  |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| | 适用费率（%） |  |
| 职工人数  （人） |  | 月工资总额（元） |  | 月拨缴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缓交期限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 月。 | | | 累计缓缴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缓交情况说明： | | | | | |
| 缴费单位（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： 经办：  年 月 日 | | | 基层工会审核（盖章）：  工会负责人： 经办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| 主管集团公司（产业）工会审核：    主管： 经办：  年 月 日 | | | 县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批（盖章）：  总工会负责人：  财务负责人： 经办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1.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；

2.经批准缓缴的缴费单位，应于缓缴期满后如数补缴工会经费；

3.本表格一式四份，审批后缴费单位、主管总工会、审批总工会、主管税务机关各留一份。